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9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劉寶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,952元，及其中3,863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狀所附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之送達地址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，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上開通知書非相對人簽收，難謂債權通知書已合法送達，而對相對人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嗣本院於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6月3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所提出之遞送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前通知謹記載「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電信等費用為13,952元」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超過13,952元及其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